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渡）环准〔2025〕29号

重庆诚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渡口区建桥 C 区小面产业园污水集中预处理设备项目（项目代码：2507-500104-04-03-78503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珺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MAE1XCFCX3）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项目总设计规模 $400\text{m}^3/\text{d}$ ，主要设计有隔油池、调节池/事故应急池、气浮装置、一体化处理设备、污泥池、污泥脱水间/加药间、药剂间、风机降噪间、污泥暂存间、办公室等生产设施。

二、项目建设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 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及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施工期按照技术规范设置硬质围挡封闭施工，硬化进出口及场内道路。施工围挡顶

部及场内道路两侧设置喷淋系统。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临时堆放的土石方实行全覆盖，采取分段施工、择时洒水、雾炮压尘等措施。运营期对产生恶臭的构筑物进行密封，采用喷洒除臭剂，在厂区四周修建围墙和绿化隔离带。

(二) 严格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施工人员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场地不设混凝土搅拌设施，车辆冲洗废水等通过临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项目水处理工艺采用“隔油+调节+混凝气浮+接触氧化+二沉池+化学除磷”，出水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后排入建桥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项目进一步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期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运输频次，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运营期选用低噪声变频电机及设备，优化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装配质量；对高噪设备采取隔振、减振处理；泵进出口安装可曲挠半软性接头，泵体安装高阻尼粘弹性垫圈；风机进风管埋地或采取泡沫材料包裹减震，风机进口配过滤器及消音器，出

口配消音器等综合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与检修。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施工期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建筑垃圾中有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剩余建筑垃圾送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处置或就地填埋，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卖物资公司回收。废油脂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和手套、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经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相关公司外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药剂间、污泥暂存间、脱水/加药间、所有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余区域均为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加强对生产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因设施破损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等。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关键设备设置备用，采用双回路电源，定期维修管网及设备。废机油桶下方设置托盘。加强厂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结合厂区实际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程序评审及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其他各种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做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环境质量影响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及时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送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5日

抄送：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